

合同编号: HNZB2023-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

服务内容: 软件测评

委托方 (甲方):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南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薄毅

项目联系人：陈健

联系方式：17766963993

电 话：

受托方（乙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12 层 C 房

法定代表人：车树秋

项目联系人：李智聪

联系方式：17589155531

电 话：0898-6675493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进行软件测评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守法、科学、公平、公正的完成软件测评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由投标人对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的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

3. 技术服务的依据：测试服务合同、《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开发文档等。

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开发文档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提供测试所需的必要接入环境；

(2) 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3) 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相关业务数据；

(4) 相关人员配合；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测试实施前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第四条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付给乙方。

（1）项目签订合同，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的 30%，即¥4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2）项目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的 30%，即¥4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2）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的 40 %，即¥5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393501880000544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及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由甲方泄漏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漏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贰份纸介质胶装《测试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无。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签收领取乙方出具的《测试报告》，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现场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甲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智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任何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约定，应以纸介质形式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公司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中和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秋车印树 (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帆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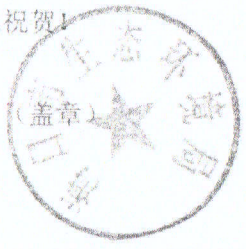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 D 包（项目编号：ZB2022-0903），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00:00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开、评标会，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介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联系方式：林先生 0898-68723909，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特此祝贺！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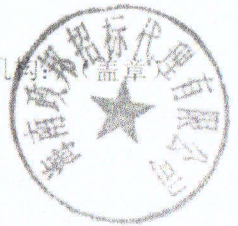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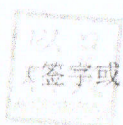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